

证券代码：832496

证券简称：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主要交易内容 |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100 万元、北京市首创吉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150 万元、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人力服务 500 万元、北京首创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产品采购 1,000 万元、大连恒基新润水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服务 300 万元。 | 20,500,000 | 520,752.90 |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2023 年较上期预计增加关联交易。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 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产品销售、建设服务 70,000 万元、向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托经营管理 1,500 万元。 | 715,000,000 | 83,200,637.26 |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2023 年较上期预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 |
| 委托关联人 | - | - | - | |

| | | | | |
|-------------------|-------------------------------|-------------|----------------|-------------|
| 销售产品、商品 | |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 - | |
| 其他 | 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租赁服务 200 万元。 | 2,000,000 | 259,964,203.87 |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 |
| 合计 | - | 737,500,000 | 343,685,594.03 | - |

（二）基本情况

1、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2 号楼一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贺江川

注册资本：33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商务服务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之母公司

2、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21 号 39 幢 16 层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永政

注册资本：734059.0677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公用基础设施的投资及投资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3、北京经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林萃西里 55 号楼三层 3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伍平

注册资本：58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货币金融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方

4、北京市首创吉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院 3 号楼 2514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新

注册资本：55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最终控制方

5、北京首创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二层 201-2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征戌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数据处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之子公司

6、大连恒基新润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 6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鹏凯

注册资本：7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母公司之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伏京、刘静、游美华、裴自川、蔡然、赵亮、张英磊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